

高雄市第 105 期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1 年 4 月 14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0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4 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吳主任秘書

紀錄：陳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

機 關	職 稱	姓 名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副工程司	陳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		(請假)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		(請假)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(測量科)	股長	孫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(工程科)	技士	梁
	技佐	張
		朱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(分配科)	科長	蔡
	股長	陳
	技士	王
土 地 所 有 權 人		
趙、趙、趙、李、鍾 (王 代理)、柯、李 (尚 代理)、吳、吳 (吳 代理)、趙、 陸 (蕭 代理)		

五、主辦單位報告：(略)

六、土地所有權人發言摘要：

(一)請提供各項業務(地上物查估、工程施工、地籍測量、土地分配等)承辦人員聯絡方式，方便後續洽詢相關問題。

(二)本重劃區分為5個區塊，是否需徵求每一區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才能進行重劃？

(三)原有店面及合法建物之補償方式為何？

(四)原有合法建物申請危老重建或修繕是否影響重劃工程？

七、綜合答復：

(一)重劃進行各項作業時，業務承辦人員均會以公文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各項業務承辦人員的聯絡方式將一併於公文中載明。

(二)本重劃區為都市計畫指定跨區市地重劃區，雖分成5個區塊，但仍屬同一重劃區，本處將積極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，以期重劃作業順利進行。

(三)地上物查估及拆遷補償依據「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」，本期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後，本處將訂期通知地上物所有權人至現地辦理查估會勘。

(四)原有合法建物倘不妨礙都市計畫、重劃工程及土地分配者，按原有位置分配，建議重劃完成後再依相關規定申請危老重建或修繕工程。

八、結論：

本案將由本處賡續研擬重劃計畫書，提請市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通過後即報請內政部審查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